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周武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7年6月2日